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工作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新建后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23' 4.643"，北纬：22° 38' 9.238"。项目新建后用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0m²。项目新建后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编制了《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8 月 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15 日，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验收组签名：

苏发荣 曾保 赖冠宏 卢怡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料颗粒	PP 塑料颗粒	200 吨	100 吨	100 吨
		PE 塑料颗粒		50 吨	50 吨
		ABS 塑料颗粒		50 吨	50 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PP 废旧边角料	100.5t	100.5t
2	PE 废旧边角料	50.25t	50.25t
3	ABS 废旧边角料	50.25t	50.25t
4	机油	0.25t	0.25t
5	模具	6 套	6 套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挤出生产线	65t，混料、挤出、冷却、切粒一体机，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2m×0.4m×0.4m，有效水深 0.2m	3 组	3 组	混料、挤出、冷却、切粒
2	破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
3	冷却水塔	0.5T	2 台	2 台	冷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挤出工序废气变更建设为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800000023。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验收组签名： 苏发荣 曾泰 赖冠宏 尹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冷却用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 废气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①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根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为了进一步优化周围声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处理措施为：

①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破碎机等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③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 固体废物

新建后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验收组签名：

苏炎荣 曾保 赖钰宏 尹松

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的日常生活、办公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12日进行验收监测，以及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VN2410092001-A）显示：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为78%~8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挤出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44%~75.8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验收组签名：

苏贵荣

曾陈 赖冠宏

邱明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

（1）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目前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验收组签名：

苏志豪

曾添 赖冠宏

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在项目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专业	签名	联系电话
1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厂长	苏松荣	15702486160
2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赖冠宏	0758-2696008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与生态)	曾添	13420329395
4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张明	0760-88668777
5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年11月2日

验收组签名：

苏松荣 曾添 赖冠宏 张明